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1日 1959年第30号(总号:194) 1954年創刊

目 录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建議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立即会談全面解决华 侨問題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約的信.....	(567)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申述有关中印边界的事實和重申談判解决边界問題給印 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570)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報告的通知.....	(589)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報告.....	(590)
国务院轉发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設備、器材管理的報告的通知.....	(592)
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設備、器材管理的報告.....	(592)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炳輝县改名为天長县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595)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建議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立即会談全面解决华侨問題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約的信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閣下

閣下：

感謝閣下1959年12月11日的來信。

我高兴地注意到，閣下在來信中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具有加強我們兩國之間友好關係的願望，同意互換雙重國籍問題條約的批准書和成立聯合委員會，對於願意回國的華僑，不會加以阻撓，並且準備考慮給予援助。但是，我同時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提出的雙方立即指派代表就全面解決華僑問題進行談判的建議，沒有表示明確的態度。考慮到當前華僑問題的嚴重形勢，並且為了維護我們兩國的友好關係，中國政府殷切地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能夠採取積極和合作的態度，同意立即進行談判。

閣下在來信中對於華僑在印度尼西亚的作用和這次反華排華活動的根源所作的論斷，以及對中國駐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機構所提出的指責，都是中國政府所不能同意的。但是中國政府認為，在這些問題上進行無休止的爭論，只會妨礙我們兩國政府在解決迫切的華僑問題方面的共同努力。在這裡，我只就一些最重要的事實作必要的說明。

在印度尼西亚的華僑，絕大多數都是勞動人民。他們世世代代同印度尼西亚人民友好相處，對印度尼西亚的經濟發展和民族獨立事業出過一份力量。他們同以炮艦為後盾、以壓迫和掠奪另一個國家為目的的殖民主義者是根本不同的。在華僑中，的確有極少數人的行為是不好的。但是，如果僅僅根據這一點，就把全體華僑說成是妨礙印度尼西亚經濟發展的壟斷集團，把他們當作是排擠和打擊的主要目標，那是不公正的。

在印度尼西亚發展民族經濟的過程中如何調整華僑的經濟地位，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此，我們兩國外長在今年10月11日發表的聯合公報中一致認為，“應該尋找適當

的方法使这个問題的解决有利于印度尼西亚經濟的发展和使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到尊重”，并且一致同意，“华侨的經濟力量将仍然对于印度尼西亚的經濟发展起有益的作用”。事实上，中国政府一貫劝勉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积极参加当地的經濟建設，并且多次建議印度尼西亚政府能够采取妥善的步驟，逐步引导华侨資本从商业轉向工业。不幸的是，关于取締乡村地区外侨小商販或零售商的条例竟被利用来集中打击华侨，甚至对华侨进行了大規模的武力逼迁，使成千上万的华侨傾家蕩產，流离失所，生活陷于絕境。这种情况不仅不符合两国外长在联合公报中提出的原則，也不符合苏加諾總統閣下在1959年8月17日的政治宣言中所要求保持的合作氣氛。在这种情况下，华侨自发地起来申訴困难，要求得到公正合理的待遇，是无可非議的。

中国政府一貫勉励华侨遵守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法令，从不干涉印度尼西亚的內政。但是，正如閣下在来信中也同意的，保护华侨的权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責任。在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到严重損害的情况下，中国駐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机构履行它們保护本国侨民的職責，无论如何也不能解释为进行煽动，挑唆华侨违抗当地政府的法令，更沒有理由以此为借口对中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实行歧視性的限制。中国政府不能接受閣下在来信中提出的抗議，并且再一次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撤銷对中国的代表机构的歧視性限制。

我想閣下对于当前华侨問題的严重性会和我具有同感。目前，帝国主义正在利用这种形势破坏我們两国的关系，轉移亚洲各国人民的斗争目标。因此，华侨問題能否迅速获得全面的和妥善的解决，不仅关系到成百万华侨的命运和我們两国的友誼，而且也关系到我們反对殖民主义和维护和平的共同事业。正是基于这种認識，我在上次的信中代表中国政府提出了全面解决华侨問題的三点建議。閣下在复信中对于中国政府的三点建議提出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意見。为了使双方的意見更加接近，我願意代表中国政府作进一步的申述。

閣下在来信中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立即互換两国关于双重国籍問題條約的批准書和成立聯合委員會，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中国政府一向主张尽早互換批准書。由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59年6月，不顾两国总理換文的規定，单方面頒布了一項同條約的原則不相符合的实施条例，中国政府曾經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澄清。現在，为

为了使条约早日得到实施，中国政府具体建議，双方立即根据条约的規定在北京互換批准書，同时根据两国总理的換文在雅加达成立聯合委員會。我正式通知閣下，中国政府任命黃鎮大使为聯合委員會中中国方面的首席代表。

双方互換了批准書和成立了聯合委員會，使双重国籍問題條約的实施有了法律基础和必要的机构。这誠然是一个可喜的进步。但是，目前在印度尼西亚反华排华活动繼續扩大的情况下，不仅原来想选择印度尼西亚国籍的人感到极大的顧慮，而且更重要的是，那些能够对印度尼西亚的經濟发展作出貢獻的人，也覺得繼續居留下去前途茫茫。中国政府从来沒有、今后也沒有干涉印度尼西亚內政的意思。但是，涉及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的問題，我想閣下也会同意，應該由双方根据早已協議的原則进行談判，求得合理的解决。

还需要指出，現在已經有为数相当多的华侨无法謀生或者不願意繼續在印度尼西亚居留。尽快地把这些华侨遣送回国，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遣送华侨回国，不仅牽涉到一系列細致的組織工作，而且也包含保护华侨的利益和安全的問題。因此，两国政府也應該立即进行商談，作出妥善的安排，使遣送这些华侨的工作早日开始。

中国政府始終認為，只有使願意留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能够在友好的氣氛和有保障的条件下留下来，同时使願意离开印度尼西亚的华侨在充分照顧他們的利益和安全的条件下离开，华侨問題才能得到全面的和合理的解决。

根据上述的种种考慮，中国政府再一次建議，两国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就中国政府提出的全面解决华侨問題的三点建議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相应建議进行談判。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中国政府這項建議之后，黃鎮大使将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同印度尼西亚政府所指派的代表进行談判。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毅 (签字)

1959年12月24日于北京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申述有关中印边界的事 和重申談判解决边界問題給印度共和国 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就中印边界問題陈述如下，請大使館轉达印度政府：

周恩来总理在1959年9月8日曾經致函尼赫魯总理，就中印边界問題的历史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政府的立場和方針，作了全面的申述。在此以后，周恩来总理和中国政府收到尼赫魯总理9月26日的来信和印度外交部11月4日的来照。在来信和来照中，印度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周恩来总理对边界事实的申述。

中国政府对印度政府和人民始終願意保持友好，对于边界問題，也始終願意以心平气和、对人公平、对己公平的态度，同印度政府进行討論，以求双方觀点的接近。鉴于中印边界問題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很难依靠信件的交換获得解决，中国政府一貫主张，两国政府的代表，首先是两国的总理，迅速举行面对面的会談，以便更有效地交換意見和达成協議。但是，两国总理的会談还有待双方协商决定，而印度政府又抱怨中国政府沒有对上述来信和来照中有关边界事实的部分作出答复。因此，中国外交部奉命，參照周恩来总理9月8日和尼赫魯总理9月26日的来往信件以及印度外交部11月4日来照，就有关边界事实的几个主要問題，作出进一步的申述。

中国和印度是两个爱好和平的大国，有互相友好的悠久历史，在目前和今后也有許多伟大的共同任务。中印两国的友好，不但是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是世界和平特別是亚洲和平的利益。因此，中国政府很不願意就边界問題同印度政府进行爭論。不幸，中印边界一直沒有划定，英国在这方面又留下了一些糾紛的遺产，而印度政府又对中国进行了一系列令人不能接受的指責，竟使这种爭論无法避免。由于印度政府提出了大量的有关边界問題的細节，中国政府在自己的答复中虽然力求簡要，但是为了澄清历史真相和

彼此的观点，仍然不能不涉及若干细节，这是很抱歉的。

为了方便，在以下的行文中，将把中国的新疆和西藏同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边界简称西段，把从西段的东南端到中国、印度、尼泊尔三国交界处为止的一段边界简称中段，把不丹以东的一段边界简称东段。

第一个問題：中印边界是否正式地划定过

中印边界目前存在着一些爭論，原因就是两国从沒有正式划定过边界，两国关于边界的看法互有出入。按照印度地图的画法，西段边界綫深入中国領土，把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画入印度境内；中段边界綫，同中国地图的画法比較接近，但是也把若干历来属于中国的地区画入印度境内；东段边界綫全綫被向北推移，把原属中国的九万平方公里的土地画入印度境内。因此，中国政府認為，需要举行友好的談判加以合理的解决。但是印度政府認為，目前印度地图上所标明的中印边界，大部分是为国际协定肯定了的，沒有理由举行全面的边界談判。这样就使談判本身遭到了困难，使边界爭端有长期陷于僵局的危险。中国政府認為，中印边界大部分已由国际协定正式划定的說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中国政府謹作以下的說明：

（1）关于西段。印度政府認為自己所主张的边界綫，曾經由1842年中国西藏地方当局和克什米尔当局之間訂立的一个條約划定过。

但是，第一，这个條約仅仅提到拉达克和西藏的疆界将維持原状，各自管理，互不侵犯，根本沒有关于边界具体位置的任何規定或暗示。尼赫魯总理在今年9月26日給周恩来总理的信件中列举的关于边界的位置早已划定的种种論据，沒有一个能証明印度政府目前主张的边界綫是有根据的。

第二，1842年條約是在中国西藏地方当局和克什米尔当局之間訂立的，而目前印度政府提出爭論的地区，绝大部分（約占80%）屬於并未参加这一條約的中国的新疆。如果認為，根据这个條約就可以判明，新疆的大片土地已經不屬於中国而屬於拉达克，那显然是不可理解的。关于拉达克和克什米尔同新疆的边界，1899年英国政府曾經建議划定，但是并无任何結果。如果認為，一次片面的建議就可以把別国的領土据为已有，那也是不可理解的。

第三，中印西段邊界的沒有划定，還有許多不可辯駁的积极的証據。例如：甲、从1921年直到1927年間，英屬印度政府曾經向中国西藏地方當局進行过多次交涉，要求劃定拉達克和西藏之間的邊界，但是始終沒有結果。這有當時雙方交換的許多文件可資証明。曾任印方代表的英國羅西安爵士，也在今年12月11日倫敦泰晤士報刊登的投書中証明了這一點。乙、根據中國政府現有的材料，印度測量局迟至1943年出版的官方地圖，關於中印西段還沒有畫出任何邊界。在1950年，印度官方地圖用特別模糊的方式表示出現在所畫的邊界，但是仍然用文字標明是未定界。只是從1954年起，這段未定界才忽然變成了已定界。丙、尼赫魯總理今年8月28日在印度人民院談到這段邊界時宣布：“這是舊克什米爾邦同西藏和中國土耳其斯坦的疆界，沒有誰劃定過這條疆界。”所有這一切事實，都是同這段邊界早已劃定的說法絕對不相容的。任何人都不能想像，自認為在1842年或1899年就已經明確劃定了這段邊界的印度政府，還會在1921年到1927年間不斷地要求談判劃界，還會在1943年承認沒有任何確定的邊界，還會在1950年宣布只有未定界，還會在1959年宣布沒有誰劃定過邊界。

(2)關於中段。印度政府認為，1954年中印協定第四條列舉了這個地區內的六個山口作為雙方商人和香客的通道，這就表明了中國政府已經同意印度政府關於這一段邊界的意見。中國政府認為，這種說法在事實上和邏輯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1954年的中印協定和關於這一協定的談判，根本沒有接觸到兩國邊界問題。協定第四條中國方面草案的措詞是：“中國政府同意在中國西藏地方阿里地區開放下列山口，作為雙方商人和香客的出入口”。印度方面不同意中國的草案，他們提出的草案的措詞是：“來自印度和西藏西部的商人和香客得沿着途經下列地點和山口的道路旅行”。後來雙方協議改為：“雙方商人和香客經由下列山口和道路來往”。中國政府的讓步，只是採納了不涉及這些山口的歸屬問題的措詞。任何人也无法由此推斷說，這就確定了兩國在這一段的邊界。相反，在1954年4月23日，中國代表、中國外交部章漢夫副部長在同印度代表、印度大使賴嘉文先生談話中，還明白表示，在這次談判中，中國方面不希望涉及邊界問題。賴嘉文大使當時表示同意。因此，中國政府認為，關於這段邊界已經劃定、不需要進行談判劃定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3)關於東段。印度政府認為，所謂麥克馬洪綫是1914年英國、中國和中國西藏

地方共同參加的西姆拉會議上產生的，因此是有效的。中國政府認為，所謂麥克馬洪線是完全非法的，印度政府的說法是中國政府所斷然不能接受的。

首先，舉世周知，西姆拉條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參加西姆拉會議的中國代表陳貽范，不但拒絕在西姆拉條約上簽字，並且根據中國政府的訓令在1914年7月3日正式向會議聲明，凡英國和西藏本日或他日所簽訂的條約或類似的文件，中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中國政府駐英公使劉玉麟，又在同年7月3日和7日兩次正式照會英國政府，作了同樣的聲明。此後歷屆中國政府都堅持這個立場。中國政府在帝國主義的壓迫下曾經簽過字的許多骯髒的不平等條約，現在已經宣告失效了，中國政府感到困惑的是，同樣從帝國主義壓迫下得到獨立的印度政府，為什麼會硬要自己的友邦中國政府承認一個它連字都沒有簽過的不平等條約。

其次，印度政府斷言，西姆拉會議上討論了印度和西藏之間的邊界，而中國政府不論在當時或以後都沒有反對在會上討論印度和西藏之間的邊界，因而會議所產生的關於印度和西藏之間的麥克馬洪線邊界的協定，必須被認為對中國具有拘束力。但是這種說法從頭到尾都不符合事實。事實上，在西姆拉會議上只討論過中國其他部分和西藏地方以及所謂內外藏的界線，從來沒有討論過中國和印度的邊界。所謂中印邊界的麥克馬洪線，是英國代表和當時西藏地方當局的代表在1914年3月24日在德里用秘密換文的方式產生的，根本沒有通知過中國，也就是說，根本沒有上過西姆拉會議的日程。西姆拉條約附圖中所標明的紅線有一段的畫法同所謂麥克馬洪線相同，但是這條紅線是作為西藏同中國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線提出來的，而從來沒有被說明過；紅線的某一部分是中國和印度的分界線。在西姆拉會議和西姆拉條約中既然根本不存在所謂中印邊界問題，中國政府當然不會在自己的備忘錄或者對於西姆拉條約的修改意見書中提到這一問題，或者提到所謂麥克馬洪線問題。印度政府說當時中國政府沒有對所謂麥克馬洪線提出異議，這個事實只是表明了中國政府根本不知道有所謂麥克馬洪線問題，而決不能證明這條線是合法的，為中國政府所同意了的。由此可見，所謂麥克馬洪線是一個比西姆拉條約更骯髒、更不能見人的東西，說它對於中國政府具有約束力，確實是格外離奇的。中國政府願意詢問印度政府，它究竟能否從西姆拉會議的全部紀錄中指出，在會議的哪一天，或者在條約的哪一條，曾經提出中印邊界的問題和特別提出所謂麥克馬洪線的問題？

此外，还必须指出，对于英国没有同西藏单独谈判的权利这一点，是不容怀疑的。中国政府固然曾经就这一点作了一再的声明，就是英国政府，根据它自己同旧俄政府在1907年所订的关于西藏的协定，也受有严格的约束，非通过中国政府不得同西藏进行任何谈判。因此，只是根据英国政府自己所负的这一项条约义务，也足以判断，1914年英国代表和西藏地方当局瞒着中国政府的秘密换文，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说中国对于所谓中印边界的麦克马洪线没有提出异议，也是不符合事实的。所谓麦克马洪线是在中国抗日战争的最困难时期才陆续地和非正式地出现在印度地图上的，而从1943年以后，西藏地方当局又受到英帝国主义的牢牢控制，同中国中央政府关系日见恶劣。虽然如此，国民党政府在获悉英国对所谓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领土逐步侵入以后，仍然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的1946年7月、9月、11月和1947年1月，四次照会英国驻华大使馆提出抗议；由于英国把责任推给印度，国民党政府又在1947年2月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提出抗议。甚至在1949年11月18日，当时还同印度政府保有外交关系的蒋介石集团的驻印大使罗家伦，还照会印度外交部，否認印度政府所認為有效的西姆拉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同印度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以后，也一再声明中印边界未經划定的事实。在1954年尼赫鲁总理访华的时候，周恩来总理就曾经明确地指出中印边界尚待划定。周总理并且说，中国地图之所以沿用旧地图的画法，是因为中国政府还没有对中国的边界进行勘察，也没有同有关各国商量，不会自行修改疆界的画法。关于这一点，在1958年11月3日中国外交部给印度驻华大使馆的备忘录曾经复述过。此外，就是西藏地方当局，也不認為在阴谋诡计中制造出来的所谓麦克马洪线是合理的，它一再表示了对这条线的异议，要求归还线南被占的中国领土。这个事实，就是印度政府也不否认。

第四，所谓中印边界的麦克马洪线，不但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过，而且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对于它的有效性也是长期怀疑的。印度测量局1938年出版的“西藏和邻国”的官方地图和英国皇家制图员约翰·巴索罗缪所繪制的1940年牛津高级地图集第六版所載“印度”一图，都根本没有采取所谓麦克马洪线。1946年出版、1951年三版的尼赫鲁总理本人所著的“印度的发现”（英文本）一书中所附“1945年的印度”一图，也同样没有按照所谓麦克马洪线描绘中印东段边界线。印度测量局在1950、1951、1952年出版的官

方的印度全图，虽然画出了所謂麦克馬洪綫，但是仍然用了未定界的标记。直到1958年，英国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罗繆所繪制的泰晤士世界地图集中的“中国西部和西藏”一图，仍然把中印傳統边界和所謂麦克馬洪綫都标出来了，并且在两綫之間用文字注明“爭議地区”。所有这一切具有权威的事实，都直接駁倒了印度政府关于这一段边界已經划定的論点。印度政府爭辯說，英國所以迟迟沒有公布西姆拉條約，为的是希望就內藏的地位和界綫达成協議。这个說法之不能帮助印度政府脫出困难，已如上述，而且还給印度政府帶來新的困难。既然英國政府也承認沒有就西姆拉條約達成協議，那么這個條約还有什么意义呢？條約本身都沒有生效，何况英國方面片面地、偷偷地往這個條約里硬塞的一条从沒有向中國政府提出过的所謂中印边界綫呢？事实上，曾經在印度任職的英國負責官員，虽然决不是亲华的，也承認麦克馬洪綫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在实际上是没有效力的。例如，曾在1939年担任印度阿薩姆代理省督的亨利·特威南，就在今年9月2日的倫敦泰晤士报上投書作証，这条綫“并不存在，而且从来没有存在过”。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的确定不移的結論：整个中印边界，无论西段、中段和东段，都是沒有划定过的。印度政府所依据的1842年條約，并沒有划出中印西段的任何边界，而且同这个边界关系最大的中国新疆地方，并不是这个條約的参与者。印度政府所依据的1954年协定，并沒有涉及中印中段边界或者其他部分的边界。印度政府所依据的1914年的條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而且在1914年的會議上也从沒有討論过中印边界。中印边界之有待划定，是印度政府和英國政府在長期間所承認的，具有确凿无疑的証據。为了使中印边界的爭端获得双方滿意的合理解决，除了进行友好的談判以外，沒有任何别的出路。

第二个問題：中印边界的傳統习惯綫在哪里

中印边界虽然未經正式划定，但是双方都承認有传统习惯綫，这就是根据双方历来管辖所及而形成的界綫。現在的問題是，双方对于传统习惯綫的位置有很不相同的認識。印度政府在自己的地图上，把边界（主要是东段和西段）画得大大超出了原来实际管辖的范围，断言这不仅有国际條約为根据，而且也就是传统习惯綫。中国政府認為，印度現行地图关于中印边界与中国地图大不相同的那些画法，不仅如前所述，沒有国际

條約為根據，而且也沒有傳統習慣的根據。

(1) 关于西段。現在印度提出爭論的面积达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地区，历来属于中国，这在中国的官方文書和記載中有确凿的証据。其中除了一块很小的巴里加斯地区最近几年被印度侵占而外，其余的广大地区始終是在中国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这个地区大部分屬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和闐县管轄，小部分屬中国西藏自治区的日土宗管轄。这个地区虽然人烟稀少，却历来是新疆西南边境的維吾尔族和柯尔克孜族居民以及一部分西藏西北边境的藏族居民放牧和采盐的場所。这里的許多地方都是以維吾尔語命名的。例如，屬於新疆和闐县的阿克賽欽，就是維吾尔語“白石灘”的意思；而流貫这个地区的喀拉喀什河，就是維吾尔語“墨玉河”的意思。

这个地区是联結新疆和西藏西部的唯一交通命脉，因为在这个地区的东北就是新疆的大戈壁，那里同西藏簡直不能有什么直接的交通。因此，从十八世紀中叶起，中国的清朝政府就設立卡伦（边卡），对这里行使管轄，进行巡邏。在中华民国成立以后一直到中国解放为止的几十年中，也經常有部队在这一地区設防。1949年新疆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从国民党军队手中接管了这个地区的边防。1950年下半年，中国政府通过这个地区派出了首批进入西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九年来，駐在阿里地区的中国部队一直正常地、頻繁地通过这个地区由新疆方面取得不可缺少的补給。从1956年3月到1957年10月，中国政府沿着习惯通道，修筑了一条从新疆叶城到西藏噶大克的公路，全长达1,200公里，其中有180公里通过这一地区，参加筑路的民工达三千余人。

这些不可动摇的事实，本来應該足以証明这一地区是中国的領土而不容置辯。

印度政府說，这个地区“同印度两千多年来的文化和传统有联系，而且已經成为印度生活和思想的密切的一部分”。但是，第一，印度政府并沒有举出任何具体事实来支持它的論断。相反，尼赫魯总理今年9月10日在印度联邦院說，这个地区“一直沒有受到过任何的管轄”。他在今年11月23日，又在印度联邦院說：“据我所知，在英国統治时期，这个地区沒有一個人居住，也沒有任何前哨据点。”尼赫魯总理虽然无法正确判断中国方面的情况，但是他的話的确权威地証明了印度从来沒有管轄过这个地区。

第二，印度政府說它在这一地区一直定期地派有巡邏队，并且說这就是印度行使管轄的一种方法。但是根据中国政府所掌握的材料，印度武装人員只在1958年9月、1959

年7月和1959年10月三次侵入这一地区进行过侦察，随即被中国边防部队扣押并且递解出境，此外再没有到过这个地区。正因为这样，印度政府才会对于中国人员在这一地区的长期活动毫无所知，甚至宣称中国人员只是从1957年起才进入这个地区。

第三，印度政府举出了若干地图来证实它所主张的传统习惯线。但是，这一方面的情况对于印度的论点也并不有利。中国在近一、二百年间出版的地图对于西段边界的画法尽管在一些地方有微小的出入，但是基本上始终一致。印度政府提出，有一种在1893年出版的中国官方地图，对西段边界的画法接近于印度地图。中国政府不知道这里指的是什么地图，无法加以评论。至于英国人所办的“字林西报”1917年出版的地图集，那只能代表英国而不能代表中国的观点，在这里没有讨论的必要。

与此相反，一个多世纪以来英国和印度的地图上的画法，前后却有很大的矛盾和混乱。原因是，英国在侵占克什米尔以后，曾经积极企图以此作为基地向中国的南疆地区和西藏西北部进行侵略，因此不断私自篡改西段边界的传统习惯线，并且为此而派出测量队侵入中国。尼赫鲁总理说，在1865年经过测量以后，才有可能画出“准确的”也就是同印度现行地图符合的地图。但是即使如此，一些著名的测量者仍然不願意歪曲事实。例如，1870年海华德的“东土耳其斯坦略图”和1871年肖的“印度北边的国家略图”的画法——这两个测量者都是尼赫鲁总理在9月26日信中提到的——就都接近于中国地图上的传统习惯线。海华德在他发表在1870年英国皇家地理学会杂志第40卷的论文中，明确地说明边界是沿着喀喇昆仑山的主脉到羌臣摩各山口的，这也就是说，关于这段边界的画法，正确的是中国地图而不是印度的现行地图。特别有意义的是，印度测量局所繪制的官方地图，迟至1943年的版本中，对于这一段边境不但没有画出任何“准确的”边界线，而且根本没有画出任何边界线。它的1950年的版本，虽然把印度提出争端地区涂上了同克什米尔一样的颜色，仍然没有标出任何边界线，而且还注明“边界未經規定”。这个事实，在前面已經指出过了。

第四，印度政府說，它所主张的传统习惯线还具有明显的地理特点，即依据分水岭。但是，首先，分水岭的原则在国际上并不是划界的唯一的或主要的原则，尤其不允许借口分水岭到别国境内去寻找边界线。其次，印度政府所主张的传统习惯线，不但没有划分印度河水系和和闐河水系，而恰恰是切断了和闐河的水系。相反，中国地图所画

的传统习惯线才真正反映了这个地区的地理特点。那就是，这个地区南北坡度不大，容易通行，因此自然形成连接新疆和西藏西部的唯一通道。但是往西行，它同拉达克之间却矗立着高入云霄的喀喇昆仑山脉，极难通行。印度政府也承认，从拉达克进入这个地区是极其困难的。

由此可见，不论是从历来实际行政管辖情况来看，或是从印度提出的地图和地理特点来看，印度所主张的西段边界的传统习惯线都是没有根据的，而中国所主张的传统习惯线才是真正有根据的。

(2) 关于中段。由于双方对传统习惯线认识不一而牵涉到的各块争议地区，即且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桑、葱莎、波林三多、乌热、香扎、拉不底，都是中国的传统领土。它们除桑、葱莎较早地为英国侵占外，都只是在1954年中印协定以后才被印度侵占或侵入的。

西藏地方当局迄今为止还保存着数世纪以来的有关这些地方的封地文书或土地契约。例如，十八世纪以七世达赖喇嘛名义颁发的一项诏书，就明文载明乌热是在西藏达巴宗的地界之内。此外，西藏地方当局历来在这些地方征收各种赋税，有些地方的户口清册和税收簿册，还一直妥善地保存到现在。

长期生活在这些地方的居民几乎全部是中国藏族。尽管他们居住的地方已经被入侵，他们还是不愿意脱离自己的祖国。例如，在桑、葱莎被英国侵占后，当地居民仍然认为他们是是中国的百姓，并且曾经一再向西藏地方当局声明，保证忠于中国西藏地方政府。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上述地点中的波林三多，是1954年中印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由中国政府同意在西藏阿里地区开放的十个贸易市场之一。它和其他九个市场，都是应印度政府代表、印度大使赖嘉文先生在谈判的第一次会议上就提出的要求而开放的。但是，波林三多却在1954年协定签订后不久被印度所侵占。

印度政府说，它对上述地点一直进行着管辖。但是，从尼赫鲁总理今年9月26日信后所附的注释中，除了对于桑、葱莎两地提出了一些十分勉强的论据外，对于其他七个地方都没有任何关于历来行使管辖的具体事实。

印度政府提出的分水岭原则，由于不符合双方实际管辖情况，在这里也是不能适用

的。

双方地图的情况，也說明邊守傳統習慣線的，是中国而不是印度。中国过去出版的地图对这段边界画法，尽管把个别很小块的中国领土画在中国边界线以外，但是基本上反映了正确的传统习惯线。而印度的官方地图，迟至1950年也没有画出这一段的边界线，只是注明“边界未經規定”。

(3) 关于东段。从所謂麦克馬洪線到喜馬拉雅山南麓中国地图所标明的边界线之间的地区，历来属于中国，并且直到不久以前还由中国行使管辖。这可以从大量的事实中得到证明。

中国的西藏地方政府，早从十七世纪中叶起，就对由門隅、洛渝、下察隅三部分组成的这个地区，开始行使管辖权。以門隅地区为例，十七世纪中叶，五世达賴喇嘛统一西藏以后，就派他的弟子梅惹喇嘛和錯那土曾定本朗喀主扎，共同到門隅地区建立统治。到十八世纪初，西藏地方政府就统一了整个門隅，并且将全区陆续划分为32个“錯”（个别称“定”）。在門隅的首府达旺，建立了叫做“达旺細哲”的行政管理委员会，和叫做“达旺住哲”的高一级的非常设行政会议，领导全区事务。西藏地方政府一向对門隅的各级行政机构委派官吏，向全区各地征收赋税（主要是粮食税，一年两次），并行使司法权力。西藏历次清查户口也把門隅计算在内，而不例外。当地的民族，門巴族，在宗教、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也受藏族很深的影响。他们信奉喇嘛教，通用藏文和藏币。六世达賴喇嘛仓央嘉措就出生于門隅地区，他的家属历代受有历届西藏地方政府所頒封的詔書。

还須指出，甚至在所謂麦克馬洪線划出和发表以后，西藏地方政府也仍在这个地区内广泛地和长时期地繼續行使管辖权。例如，直到1951年，西藏在門隅的行政设施还相当完整地保存着。在洛渝和下察隅，直到1946年以前，还相当广泛地保存着“錯”和“定”的行政机构，并且繼續向拉萨当局繳納賦稅，供应差役。

因此，印度政府說，“西藏当局在任何时候都沒有在这个地区行使管辖权”，当地“部落絲毫沒有受到西藏文化、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影响”，等等，这些說法是不能置信的。

印度政府說它历来在这个地区行使管辖。但是按照尼赫魯总理自己的說法，印度的

行政管理是“逐渐移入”的，直到1914年左右还“一般是或多或少地讓这些部落自己照顧自己”，只是“英国政治官員們來過這個地區”。而來過這個地區的英國官員們又怎樣說呢？尼赫魯總理今年9月26日信中提到的那位貝利上尉——他是英屬印度政府為擬定所謂麥克馬洪線而專門在1913年派往西藏東南部地區進行非法勘測的——在他1957年出版的“沒有護照的西藏之行”一書中，就曾經敘述了當時西藏地方政府對於門隅地區的管轄情況；在今年9月7日倫敦泰晤士報刊登的他的一封信中，他又說：“我們到達達旺（按即門隅首府）的時候，發現那裡純粹是西藏人掌握著管轄權。”甚至在所謂麥克馬洪線劃出以後30年，即1944年，印度阿薩姆當局派往這個地區進行考察的富勒—海門多夫——他當時任印度外交部駐蘇班西里的特派員——在他1955年出版的“喜馬拉雅的裏區”一書中，也証實這個地帶的邊界未經確定，也未經勘察，印度當局也沒有對這個地帶進行管理。由此可見，說這個地區幾十年來、幾百年來就屬於印度，說現有的邊界一直是歷史上的邊界，等等，是何等地不能立足。

印度政府說，英國人在1844至1888年之間曾同當地幾個部落簽訂過一些協定，而這些協定就是印度行使管轄的証據。但是，尼赫魯總理所援引的1853年同門巴族人的協定，一开头就是門巴人的聲明：“我們……受第巴王的委托向東北邊境總督代理人致以友誼之函，願恢復印度政府和我們拉薩政府之間原有的友好關係……”這段文字恰好不可動搖地証明了他們是屬於西藏而不是屬於印度，而且印度政府正是在承認他們屬於西藏的前提下同他們訂立協定的。這裡所提到的第巴王就是西藏地方政府攝政王。至于被援引的同阿波爾人和同阿卡人的協定，從條文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這些部落的地區不在英國的領土之列——有一部分協定還明確地說明英國的領土“延伸到山腳（指喜馬拉雅山南麓）為止”——，而這些民族也不是英國的臣民。

從以上中印雙方提供的歷史資料可以看出，這個地區歷來屬於中國，而不屬於英國或印度。

這一判斷還可以從兩國出版的有權威性的地圖中得到進一步的有力的証明。中國出版的地圖通常都把這個地區劃在中國領土之內，即按照位於喜馬拉雅山南麓的真正傳統邊界標明邊界線。根據中國政府現有的材料，印度測量局出版的官方地圖直到1938年的版本也還採取同樣的標法。在1938年以後，直至1952年，印度測量局改變畫法，變成接

所謂麥克馬洪綫標明邊界，但是還用未定界符號。然後，從1954年起，又變成把未定界改標為已定界了。這樣地變來變去，就把自己的態度從原來承認這個地區是中國的領土，變成說這個地區從來就是印度的合法領土了。但是印度現行地图的画法在国际上仍然沒有得到接受。在前面已經提到，1958年出版的英國皇家制圖員約翰·巴索羅繆繪制的地图集，仍然認為這是一個有爭議的地區，而尼赫魯總理本人所著的“印度的發現”一書中所附的“1945年的印度”的插圖，也仍然同中國地图的画法一致。

在這些权威性的事實面前，印度政府所援引的英國教會組織、中國內地會1906年在倫敦出版的大清帝國輿圖，顯然是微不足道了。

基於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國政府關於傳統習慣綫的看法，無論在西段、中段或東段，都是以客觀事實為基礎，並且為大量事實資料所證明了的。而印度地图所標出的邊界綫，除了中段大部分符合實際以外，其他根本不代表傳統習慣綫。東西兩段的邊界綫，特別可以不容置疑地看出，是英國近代史上侵略擴張政策的產物。

關於英國在近代史上的侵略擴張政策，本來是不需要討論的，因為無論印度本身的历史，或者曾經淪為英屬印度的一部分或屬國的印度鄰國的历史，或者中國的历史，特別是與印度相接的中國西藏地方的歷史，都可以作為證明。英國在實行武力侵略西藏和阴谋使西藏脫離中國的同時，又對西藏邊界進行地圖上的和實際上的蚕食，其結果就是造成了這條以後為印度所繼承下來並且標明在印度目前地圖上的邊界綫。當然，偉大的愛好和平的印度人民，對於英國以印度為基地所進行的一切侵略活動，是不負任何責任的。但是，印度政府硬把英國侵略西藏所非法製造出來的、甚至把英國的權力還沒有及到的地區都包括進去的界綫，說成是邊界的傳統習慣綫，而把中國政府實事求是地指出邊界的真正傳統習慣綫，倒說成是對印度提出了大片領土要求，這是令人驚異的。如果印度政府處在中國政府的地位，對此將會有什么樣的想法呢？堅持這樣的說法，將必然引伸出這樣的結論，即英國殖民主義者是最為公正的，被壓迫的中國是野心昭露的；強大的英帝国主義百余年來，一直在捍衛傳統的中印邊界，孱弱的中國却不斷在侵犯英國的領土！中國政府認為，這種結論是不會被任何人接受的。

第三个問題：什么是解决中印边界爭端的正确途径

从以上所述中印两国边界从来未經正式划定、双方对边界的認識存在着分歧的事实出发，中国政府一貫主张：中印双方應該考慮历史的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根据五項原則，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两国边界問題；在此以前，作为临时性的措施，双方應該維持边界的現狀，而不以片面行动，更不允許使用武力，来改变这种状况；对于一部分爭执，还可以通过談判，达成局部性和临时性的協議。

印度政府不同意中国政府关于边界未定和需要經過談判全面解决的說法，只承認可以作一些次要的局部調整。但是，印度政府同意双方應該維持边界的現狀，避免使用武力和通过协商解决爭执。这样，双方虽有分歧，边境的安宁和两国的友誼本来是可以保証的。使中国政府感覺意外的是，印度政府一再宣称中国政府早先是同意边界已定和接受了印度政府对边界的主张的，只是到了最近才改变了立場。与此同时，印度政府还对于边界的現狀作出了不正确的解释，在自己的实际行动中一再破坏了現狀，甚至使用了武力，从而造成了边境的紧张局势。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政府反而指責中国政府应对这一切負責，說中国有“侵略”和“扩张”的野心。印度政府的以上态度，就使得边界問題变得更加困难和复杂起来。

为此，中国政府認為有必要澄清以下几个問題：

(1) 中国政府是否曾經同意边界已定和接受印度政府对边界的主张，而后来改变了立場。

印度政府提到1954年的中印协定，認為这个协定已經处理了印度同西藏地方之間的全部未決問題，因此边界問題应被認為已經解决。

事实是，1954年的中印协定是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根本沒有涉及边界問題，在条文中找不出任何有关边界的規定。可以忆及，当时两国所最关切和亟需解决的問題，是印度同中国西藏地方在新的基础上建立正常关系的問題。在談判中，任何一方都沒有要求討論边界問題，这是为了避免影响对当时最迫切問題的解决。对于这一点，双方都是清楚的。在談判一开始的时候，周恩来总理就向印度政府代表团說明，这次談判的任务是“解决两国間业已成熟的悬而未決的問題”。以后，双方

又在1954年1月8日的第四次會議上共同確定，這次談判的任務是根據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來解決兩國間已成熟的懸而未決的問題。在同年4月23日，中國代表又指出，這次談判將不涉及邊界問題。對於中國方面的這個意見，印度代表表示了贊同。因此，沒有任何事實說明中國政府同意了印度政府對邊界的看法，或者中國政府不準備在以後提出邊界問題來討論。

印度政府還提到兩國總理1954年10月在北京的會談，認為周恩來總理關於中國地圖的談話，意味著中國政府將按印度地圖修改自己的地圖，也就是說，中國政府接受了印度政府對邊界的主張。

事實是，當時尼赫魯總理對中國地圖關於中印邊界畫法有異議。因此，周恩來總理說明，中國地圖對邊界的畫法是沿用了老的地圖的，中國政府在沒有進行勘察、也沒有同有關各國商討以前，不好自行修改邊界的畫法。當時周恩來總理還特別說明了中國同印度以及其他幾個西南鄰國都有未定的邊界。但是，尼赫魯總理說，他認為中印之間並不存在邊界問題。從這段談話可以看出，雙方對邊界的看法有明顯的分歧，周恩來總理也明確地表示不同意對地圖作單方面的修改。

印度政府還提到兩國總理1956年底在印度的會談，認為當時周恩來總理關於所謂麥克馬洪線的談話，意味著中國政府承認這條線。

事實是，周恩來總理在提到所謂麥克馬洪線的時候說，這條界線是非法的，是從來沒有為中國政府所承認的。他同時說明，儘管如此，為了保證邊境的安寧和照顧到兩國的友好，中國軍政人員將嚴格不越過此線，並且表示希望以後能找出解決東段邊界的適當辦法。周恩來總理的這段申述，無論如何不能被解釋為中國政府對於這條線的承認。

由此可見，中國政府認為邊界未定、有待兩國談判解決的態度是一貫的。印度政府暗示中國政府改變了原有的立場的說法，是不符合事實的。

(2) 中國政府是否認真尊重邊界的現狀。

在中印邊界問題全面解決以前，應該維持邊界的現狀，這是雙方一致同意的原則。

中國政府信守這個原則。解放十年來，中國的軍政人員一律奉令不超越中國歷來行使管轄的範圍，在東段甚至不越過所謂麥克馬洪線。

印度政府對邊界現狀的解釋，卻不是以雙方實際管轄範圍為準，而是以印度地圖上

所画的、把印度管辖从未及到的大片土地都划进去了的片面边界线为准。这样，印度武装人员就一再破坏边界的现状，陆续扩大自己的占领范围，侵占了巴里加斯、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波林三多、香扎、拉不底等地，并且侵入阿克赛钦、班公湖、空喀山口和乌热。但是，印度政府把这些行动都算是维持现状。在东段，在今年3月西藏发生叛乱以后，印度武装人员甚至超越了所谓麦克马洪线，一度侵占了该线以北的朗久、塔马顿，现在仍然侵占着兼则马尼。

尽管印度方面侵占了1954年协定规定的中国市场波林三多，并且一度侵占了印度自己也承认是中国领土的塔马顿，印度政府却始终不认为自己破坏了边界现状，反而根据自己地图所画的边界线，指责中国破坏了边界现状。这是中国政府所不能同意的。

（3）中国政府是否认真避免使用武力。

最近，在马及墩地区和空喀山口地区两次发生了双方都不希望发生的武装冲突事件，这是极为不幸的。但是，应该对此负责的并不是中国。8月25日在马及墩地区的事件，是由于侵占朗久的印度武装人员继续向前推进到马及墩的南侧，袭击中国的巡逻人员而引起的。中国的武装人员从未袭击印度在朗久非法设立的哨所，倒是朗久哨所的印度武装人员次日发出了更大规模的射击，而驻防马及墩的中国军队一直没有置理。所谓中国军队以优势兵力把印度武装人员逐出朗久哨所的说法是不真实的。中国的武装人员只是在印度武装人员8月27日撤离了朗久的第六天，即9月1日，才进入了这个地方。

10月21日空喀山口事件的情况更为明显。在三名印度武装人员侵入中国领土被扣的次日，印度武装人员六十余人，携带轻重机枪等武器继续入侵，向为数只有十四人和只配带轻武器的中国巡逻队发动武装进攻。中国的巡逻人员在印方开火前和开火后一再发出不要射击的警告。中国的副班长吴庆国向印度人员挥手并且呼喊，要他们不要射击，但是正是这位可敬的同志首先中弹牺牲了。在这以后，中国巡逻人员才被迫还击。

中国一贯拒绝使用武力，还可以从下列事实得到证明：

甲、当1955年在中国的领土乌热第一次出现双方武装对峙的局面以后，中国政府就主动提出双方都不在乌热驻军、以待谈判解决的建议。

乙、对于被印方侵占的中国领土，巴里加斯、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桑、葱莎、波林三多、香扎、拉不底、兼则马尼等地，中国政府从没有试图以武力逼迫印度武

裝人員退出。甚至对于連印度政府自己也承認是中國領土的地方，像塔馬頓，中國政府也是耐心等待印軍自行撤出，而沒有訴諸武力。

丙、对于侵入中国边防哨所防区以內的印度武装人員，中国边防部队总是先劝告他們离境，只是在他們拒絕听从劝告的情况下，才解除他們的武装，然后連同他們的武器并递解出境。

丁、中国的一切边防人員受有严格的命令，除非已經遭到武装攻击，絕對不得动用武力。

戊、中国政府在空喀山口的不幸事件发生以后，立即下令防守中印邊界的部队在全綫停止巡邏。

己、为了彻底、有效地防止任何边境冲突事件，中国政府最近一再提出了在边境上双方武装人員各自后撤20公里或者其他适当距离的建議。

以上事實證明，中国政府曾經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保持边境的安謐，防止使用武力和发生武装冲突。

印度政府在空喀山口事件以后，也发出指示要边防人員停止巡邏，并且向中国政府表示，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應該訴諸武力，除非是万不得已为了自卫。这无疑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在两次冲突事件发生以前，印度政府在今年8月11日曾經照会中国政府，印度边防人員已經奉到命令：“将抵抗侵越者，并可为此目的使用必要的最低限度的武力，如果他們发出的警告不受理睬的話”。印度政府的照会还說，“如果任何中国军队現在还留在印度境內，他們應該立即撤出，否則将可能导致本来可以避免的冲突”。甚至在第一次冲突事件发生以后，根据印度政府今年8月27日給中国的照会，印度边防人員仍然奉有指令，“在必要时对侵越者使用武力”。必須指出，既然两国对邊界的認識以及两国的地图都不一致，而印度政府把大片历来由中国管辖的中国領土都視為印度領土，那么，駐守在本国領土上的中国軍政人員就势必会被印度方面說成是“侵越者”。这样，印度的下級执行者就可以多少自由地根据自己的理解动用武力。显然，两次边境不幸事件的发生，不能說同这样的命令沒有关系。

（4）中国是否要“侵略”和“扩张”。

最近，围绕中印边界問題，在印度出現了大量的反华言論，它們使用冷战的语言，

謾罵中國是“帝國主義”，“向印度擴張”和“從事侵略”。這種對中國的不顧事實的惡意攻擊，不能不使中國人民感到深切的遺憾。

中國政府注意到，在印度目前有這樣一種比較流傳的說法，那就是，中國現在強大起來了，它要像歷史上的某些中國統治者或者現代帝國主義者那樣地向外擴張。傳播這種說法的，除了顯然對中國懷有敵意的人以外，可能有一大部分人是由於對新中國缺乏真實的了解。在這種情況下，中國政府認為，向印度政府和印度人民再次說明一下中國的立場，是有益的。

儘管中國人民開始取得一些成就，中國的經濟和文化仍然十分落後，中國人民還需要作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艱苦努力，才能克服這種落後現象。但是中國在今後無論什麼時候，都不會變成自己鄰國的威脅，正如中國不相信印度在像中國所熱望的那樣強大起來以後，會變成中國的威脅一樣。認為中國人口的增加和工業的增長將對鄰國形成威脅的說法，對於中國人民是絕對不可理解的。中國的社會制度是由勞動人民掌握政治權力和經濟權力的社會主義制度，社會主義中國的人民和政府，根本沒有、也不可能有、也不應該有威脅別人的意圖。而且，還必須注意到下列的事實：第一，解放以來，中國的人口雖然有了較快的增長，但是每年的平均增長率也只有2%，而糧食產量的平均增長率却達到9.8%，最高年份曾達到35%。在今後，中國的糧食單位面積產量以及農業的勞動生產率，還將大大地提高。何況中國土地遼闊，還有一半以上的地區人口稀少，有待大力開發。因此，中國人民絕對不需要侵奪別國的土地來養活自己。第二，中國的工業雖然有了一些增長，但是還遠遠不能滿足國內人民的需要。中國資源豐富，國內市場廣大，它的工業既不需要從國外攫取原料，也不需要向國外傾銷成品。第三，由於工農業的發展，中國的勞動力不是過剩，而是不足。因此，中國沒有過剩的人口需要向國外輸出。

中國人民為了實現和平建設的偉大目標，迫切地需要一個長期的國際和平環境。因此，在對外關係中，中國政府一貫奉行和平政策，對於一切國家，不論大小，都願意在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友好相處。對於同別國之間所存在的各項問題，中國政府一貫主張以和平方法謀求公平合理的解決，而不訴諸武力。中國不僅不可能、不應該和不需要侵略鄰近的國家，而且十分希望它們都很快地繁榮富強起來。因為只有這樣，我們這些國家

才能更有效地防止帝国主义的战争和侵略，維持这个地区的和平；才能更好 地互通有无，互相支援彼此的建設事業。

就边界問題來說，中国絕不要別国的一寸土地。中国同許多邻国之間都还有一些未定的边界，但是中国从沒有、也永不会利用这种情况，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去对边境实际存在的状况作任何改变。无论在边界划定或者沒有划定的情况下，中国都准备同自己的邻国，同心协力，創立最和平、最安全和最友好的边境地帶，使彼此不为边界問題发生疑惧或冲突。

对于不丹和錫金，也可以附带說明一下。中国除去希望同它們友好相处、互不侵犯而外，再沒有其他的想法。中不边界按照双方地图的画法，只在所謂麦克馬洪綫以南的一段有一些出入，但是双方的边境一直是安靜的。中錫边界早經正式划定，在地图画法上既沒有分歧，在实际中也沒有糾紛。一切所謂中国要“侵占”不丹和錫金的說法，正如同說中国要侵犯印度和其他的西南邻国一样，都是荒謬无稽之談。

中国政府对待邻国的这种基本立場，早已再三申述过，本来不需要多說。不幸印度方面在最近时期，特别是在中国西藏地方反动农奴主的叛乱被平定以后，对于中国的态度作了种种歪曲和攻击。中国政府为了两国的友誼，不願意用攻击答复攻击，而宁愿假定，印度政府对于中国的意图的确有某种誤解。也許由于某种原因，对中国的攻击运动还会繼續下去。即使情况不幸是这样，中国政府也決不認為，那些并无恶意的人們对于中国的誤解，也会同样长久地繼續下去。因为，中国如果真是在侵略和威胁印度或其他国家，否認一万次也不能改变事实；如果事实不是这样，那么，即使有一万个宣传机器在全世界宣传中国的“侵略”和“威胁”，也只能使那些宣传家自己丧失信用。“路遙知马力，事久見人心。”中国对于印度的和平友好态度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的。中国政府相信，事实的真相可以在短时期受到掩盖，在长时期掩盖它是不可能的。

（5）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的关键在哪里。

中印两国政府对于边界問題的立場有重要的分歧，两国在边境上也还存在着紧张的局势。但是中国政府从来不怀疑，紧张的局势終将过去；边界問題也会通过友好的协商求得合理解决。

中国政府的信念是由于：两国有千百年友好的历史，沒有不可調和的冲突，双方都

迫切地需要专心致志于國內的長期的和平建設，而且都願意為維護世界和平而努力，老是這樣地爭論不休是沒有理由的，也是難於想像的。在邊界問題上，雙方都曾經表示願意維持邊界的現狀，願意用和平的方法解決邊界爭端。這就說明，中印兩國友好相處是有基礎的，邊界問題是可以合理地加以解決的。而且從反面來看，除此以外也不存在其他的選擇。雙方既不可能改變彼此為鄰的地理現實，也不可能在漫長的邊界線上斷絕交往，更不可能荒謬地設想，我們兩個共有十億多人口的偉大的友好鄰邦，會為這種暫時的、局部的爭端而發動戰爭。因此，以和平的方法、友好地解決邊界爭端，是唯一合乎邏輯的結論。

什麼是當前急待解決的關鍵問題呢？中國政府謹向印度政府提出以下的意見：

甲、中國政府認為，不論雙方對邊界的某種具體的事實可能有這樣或那樣的看法，但是，對於一個最基本的、全世界都知道的事實應該不再有任何分歧，這就是兩國之間的整個邊界確實從來沒有劃定過，因此，它還有待通過談判來加以解決。接受這樣一個簡單的事實，不應該為雙方產生任何困難，因為它既不損害任何一方的現實利益，也絲毫不約束雙方在邊界談判中提出自己的主張。一旦就這一點取得一致意見，可以說，解決邊界問題的門徑就已經打開。對於邊界各段的具體爭執，雖然至今雙方各執一詞，但是只要雙方都以兩國友好的根本利益為重，採取不帶偏見和互諒互讓的態度，這些爭執是不難解決的。如果印度的意見證明更有理由，更有利于兩國的友好，中國就應該接受；如果中國的意見證明更有理由，更有利于兩國的友好，印度就應該接受。中國政府希望，兩國總理不久以後的會晤能首先就邊界問題取得一些原則性的協議，為雙方今后的討論和擬制解決方案提供指導和基礎。

乙、在邊界正式劃定以前，必須有效地維持兩國邊界的現狀和確保邊境的安謐。為了這個目的，中國政府建議：在邊境上的雙方武裝部隊各自後撤20公里或者其他雙方認為適當的距離；並且作為這一根本措施的先行步驟，雙方武裝人員在全部邊境停止巡邏。

中國政府相信，如果能就以上兩點達成協議，中印邊境的局勢就將立刻改觀，籠罩着兩國關係的陰雲也會迅速消散。

中國政府殷切地期望，它在這裡不厭其煩地申述的對於中印邊界問題的過去、現在

和將來的觀點，能够得到印度政府的最善意的了解，从而有助于這一問題的双方满意的解决和两国关系的好轉。尽管为了答复不公正的指責，不得不进行若干爭論，但是中國政府的意願和目的不是爭論，而是爭論的結束。

中印两国是两个伟大的国家，都有伟大的过去和将来。几年来，根据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伟大理想，两国曾經为維护世界和平亲密地携手合作。今天，历史又向两国人民发出了召喚，要求他們在完成国内的巨大变革的同时，在国际上为和平和人类进步做出更大的貢献。落在中印两国这一代肩上的任务是艰巨的，也是光荣的。中国政府在此謹重申自己的热烈願望：两国将停止爭吵，迅速地使边界問題得到合理的解决，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两国人民在共同事业中的伟大友誼。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59年12月26日于北京

国务院批轉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報告的通知

1959年12月22日

国务院原則上同意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報告。現在轉發給你們，請研究执行。

現金出納計劃實際上是國民經濟在現金收支方面的綜合計劃，這個計劃在过去和今后，對於國家掌握貨幣發行，有計劃地調劑市場貨幣流通，更好地促進工農業生產和商品流轉的繼續躍進都有很大作用。為此，請各級人民委員會一年抓幾次現金出納計劃，督促人民銀行和有關部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報告

1959年12月18日

最近我們在全國銀行分行長會議上討論了進一步加強現金出納計劃工作問題，現在將討論中的幾個主要問題報告如下：

（一）關於現金出納計劃的內容和範圍

現金出納計劃是國家的貨幣收支計劃，實際上是國民經濟在現金收支方面的綜合計劃。國家的全部收支，一部分不直接使用貨幣，只通過划撥轉賬就可以收支，一部分要直接使用貨幣。現金出納計劃就是這部分直接使用貨幣的收支計劃，現金收支的差額就是國家貨幣發行額或者貨幣回籠額，現金支大於收是貨幣發行，現金收大於支是貨幣回籠。現金收入項目主要是：第一、商業部門的銷貨和服務部門收回的現金；第二、國家有關稅收和人民儲蓄等收回的現金。現金支出項目主要是：第一、國家機關、企業、部隊等發給職工的工資；第二、國家收購工農業產品支付的現金；第三、國家機關、企業、團體等行政管理費中的現金支出；第四、金融部門通過信貸支出的現金。這就是現金出納計劃中收支的主要內容和範圍。

（二）關於現金出納計劃的必要性和作用

編制現金出納計劃的目的，是为了有計劃地調劑貨幣流通，保證供應國民經濟各部門必需的現金，并有計劃地組織貨幣回籠，使市場貨幣流通量適應工農業生產和商品流轉躍進的需要。現金出納計劃能夠比較集中地反映社會購買力和商品供應之間的平衡情況，以及反映全國工資支付的情況，而且反映得比較迅速和銳敏，使問題及早發現，及早解決，這是現金出納計劃的主要特點。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銀行內部就已經編制現金出納計劃，對於掌握貨幣發行，調劑市場貨幣流通，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於對這個計劃的重要作用認識不足，由於計劃不準確，還沒有引起足夠重視，沒有發揮应有的作用。今后隨着國民經濟的繼續大躍進，隨着整個國民經濟計劃的加強，特別是加強綜合財政計劃以後，作為綜合財政計劃的組成部分之一的現金出納計劃，就更有必要

和可能認真地健全和進一步加強了。

（三）關於現金出納計劃的編審程序

現金出納計劃的編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銀行分行根據國民經濟計劃，根據人民購買力提高的情況，結合歷年來現金收支的規律，按年度分上下兩個半年編制，報送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查，同時抄送計劃委員會，然後由人民銀行分行報送人民銀行總行，總行加以審查汇总，編制全國的現金出納計劃，報送國務院審批，同時抄送計劃委員會。全國現金出納計劃經國務院批准後，由人民銀行總行下達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執行。

（四）關於組織執行現金出納計劃的原則

各級人民銀行要在各級黨委統一領導下，經常認真地組織現金收支。在現金支出方面，原則是：收購工農業產品所需要的現金，積極支持；非收購物資的現金投放，如國家機關、企業的行政管理費和工資支出等，要按照計劃掌握。在現金收入方面，原則是：積極組織商品銷貨現金收入和服務事業現金收入；大力開展人民儲蓄存款。

中國人民銀行是現金出納中心，是主管現金的部門。但是，現金收支是要通過各有關部門的具體業務和工作來完成的。因此，各級銀行要密切同有關部門協作配合，很好地組織現金出納計劃的執行，並隨時注意計劃的執行情況，發現問題隨時抓緊分析研究，採取解決措施，並及時向黨政和有關部門反映。

現金出納計劃工作是建立在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計劃基礎之上的，要做好這項工作，必須在黨委統一領導安排下進行，請各級黨委一年抓幾次現金出納計劃，督促人民銀行和有關部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關於現金出納計劃的具體編制審批辦法，我們將另行擬定下達。

以上報告，如屬可行，請批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有關部門。

国务院轉发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 设备、器材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959年12月26日

現在將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设备、器材管理的报告轉发給你們，希即參照辦理。做好文教设备、器材的生产供应工作，是文教事业发展、巩固和提高的重要保証，文教各部必須統一规划，与各方面加强协作，做好管理工作。

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设备、器材管理的报告

1959年12月16日

文教事业所需用的各种设备、器材，包括仪器，化学試剂，电影器材，艺术用品，印刷机器，紙张，医疗器械，中、西药，体育用品，广播器材等，是保証文教事业发展和巩固提高的重要物质条件。几年来，上述各种设备、器材的生产，在数量上有很大的增长，质量上也不断的提高。各种设备、器材，绝大部分是中央和地方的工业、商业、外贸等部门生产和供应，一小部分由中央和地方的文教部门生产和供应。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在物质方面的大力支援，对文教事业的发展和巩固，起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文教事业的繼續跃进，各种文教设备、器材的需要量迅速增长。現在，各种设备、器材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远不能适应文教事业发展和巩固的需要。这是因为，文教部门对这些设备、器材的生产和供应工作沒有完全管起来，沒有全面规划、統一安排；文教部门与生产部门之間、中央文教部门与地方文教部门之間的协作关系不够密切。所以，生产供应和需要不很平衡，有时便发生供求脱节現象。現在对于文教设备、器材的生产供应工作，提出如下意見：

为了保証文教事业的积极发展和巩固提高，在物质条件方面得到充分的供应，我們

認為，必須大大加強文教設備、器材生產供應的管理工作。文教部門應該積極負責，加強與各方面的協作，把文教設備、器材的生產供應工作分別地管起來。各種文教設備、器材的生產和供應，要以國內生產為主，進口為輔。要工業部門生產與文教部門生產并舉；中央與地方并舉；土洋結合；大中小結合，並以中小為主，多快好省地發展文教設備、器材的生產。

一、統一安排，全面規劃。全國文教事業所需要的各种設備、器材，今后應該由中央文教部門根據事業發展的要求，統一制定生產供應計劃，報由國家計委統一平衡，納入國家計劃，分別由工業部門生產或貿易部門訂購，或由中央和地方文教部門的直屬工廠生產。

二、改進分配供應工作。中央文教部門，對歸口由本部門掌管的物資（包括中央文教部門歸口安排生產的產品或統一訂購的物資），應該照顧各方面事業發展的需要，全面綜合平衡，制定分配計劃。各級文教部門對直屬廠的產品，也應該根據事業發展的需要，制定分配計劃。

凡不屬於文教部門掌管分配的物資，各級文教部門根據國家計委有關物資申請分配的規定，分別向中央或地方的有關部門申請。

三、加強協作。文教部門與工業等有關部門必須加強協作，密切聯繫，發揮各方面的積極性。凡屬必須由工業等部門生產、供應的文教設備、器材，文教部門應該將這些設備、器材的需要計劃，提交工業等部門，並簽訂供貨合同，以便于工業等部門組織生產供應。凡適宜工業部門和文教部門共同管理的工廠，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可以共同管理，由工業部門主管或由文教部門主管。某些產品（特別是藥品），為了提高質量，滿足品種和配套的需要，必要時，文教部門在征得生產部門同意後，可以建立生產檢查專員制，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和供貨合同，對產品的質量和數量，進行檢查或檢定。

屬於中央文教部門和地方文教部門管理範圍內的文教設備、器材生產供應工作，中央和地方的文教部門既有分工，又要協作。凡屬大型的、精密的、高級的產品及其它由中央文教部門掌管的產品，由中央文教部門統一安排生產和分配。一般的产品，凡屬地方文教部門掌管的，由地方文教部門根據全國計劃安排生產和分配。為了加強協作，某些工廠可以採取中央和地方雙重領導，或中央主管、地方協助的辦法來管理。

四、調整和扩建、新建一部分工厂。为适应文教事业发展的需要，必須根据需要和可能，調整和扩建、新建一部分生产文教设备、器材的工厂。

某些已經下放的規模較大的面向全国的工厂，在征得地方同意后，改由中央文教部門領導。某些現在由工业等部門領導的生产文教设备、器材的工厂，必要时也可以經過协商后，改由文教部門領導。

原由各級文教部門直屬的工厂或改由文教部門領導的工厂，如果現有设备不充实，生产能力不能滿足需要，可以根据大中小結合、以中小为主的方針，在今后几年內逐步扩大生产能力。沒有建立生产文教设备、器材的工厂的地方，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新建一些工厂。

五、加强学校办工厂的管理。学校办工厂是貫彻党的教育方針的一項重要措施，同时还可以利用这些工厂生产一部分文教设备、器材。各級文教部門和工、农业等部门，对本部門直屬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等所办的工厂，必須加强管理，把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产品銷售等納入国家的或当地的計劃。

六、加强領導，建立管理机构。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級文教部門，应即建立管理机构，以加强对文教设备、器材生产供应工作的領導。专、县级文教部門也要設专职人員，負責管理文教设备、器材的生产供应工作。

文教各部門，可以根据上述意見和国家計委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本部門 加强設備、器材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以上意見，如同意，請批轉中央有关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參照辦理。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炳輝县改名为天长县 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9年12月15日

1959年11月12日报告收悉。同意将炳輝县改名为天长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1959年12月29日

任命丁国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耿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国务院公报”更正

第2号：34頁第15行中的“企业不得預付貨款”應該是“企业不得預付貨款”。

第12号：251頁“体育运动委員会关于乒乓球拍規格化的通知”中，第6行“三、木板上的附着物必須乎合下列規定”應該是“三、木板上的附着物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第29号：551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領事條約”的題解末一句印漏了“效。”，應該是：“條約自1959年12月19日生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1959年12月第一次印刷：1—33,000册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4元 本刊代号：2—266